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年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12,133	464,807
銷售成本		<u>(499,203)</u>	<u>(452,651)</u>
毛利		12,930	12,156
其他收益		1,605	1,376
銷售費用		(7,013)	(5,778)
行政費用		(19,009)	(43,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591)	(1,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646)	(1,451)
財務成本	5	<u>(4,907)</u>	<u>(2,826)</u>
除稅前虧損		(20,631)	(41,967)
所得稅開支	6	<u>(111)</u>	<u>(79)</u>
本年度虧損	7	<u><u>(20,742)</u></u>	<u><u>(42,046)</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399)	(39,169)
– 非控股權益		<u>(3,343)</u>	<u>(2,877)</u>
		<u>(20,742)</u>	<u>(42,046)</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11)</u>	<u>(0.24)</u>
– 攤薄		<u>(0.11)</u>	<u>(0.2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742)	(42,0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6</u>	<u>(84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u>556</u>	<u>(84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0,186)</u>	<u>(42,895)</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116)	(39,602)
– 非控股權益	<u>(3,070)</u>	<u>(3,293)</u>
	<u>(20,186)</u>	<u>(42,8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5	35,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004	30,445
		74,699	66,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5,969	38,3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5	6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2,518	26,2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096	8,6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567	1,4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22	6,464
		72,707	81,8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1,633	57,2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846	17,121
應付稅項		61	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903	14,561
借貸	12	59,928	55,854
		154,371	144,832
流動負債淨值		(81,664)	(63,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65)	3,2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25,054</u>	<u>15,049</u>
淨負債		<u>(32,019)</u>	<u>(11,8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15	41,477	40,677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542	1,342
儲備		<u>(75,325)</u>	<u>(58,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33,306)</u>	<u>(16,190)</u>
非控股權益		<u>1,287</u>	<u>4,357</u>
資本虧絀		<u>(32,019)</u>	<u>(11,83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Oriental Success**」)，該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99,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81,664,000港元和32,01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33,30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 授出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05,946,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Oriental Success 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筆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Oriental Success 及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和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 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及此報告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76,290</u>	<u>35,843</u>	<u>512,133</u>
分部業績	<u>(4,666)</u>	<u>185</u>	<u>(4,481)</u>
其他收益			1,456
中央行政費用			(12,699)
財務成本			<u>(4,907)</u>
除稅前虧損			(20,631)
所得稅開支			<u>(111)</u>
本年度虧損			<u>(20,7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29,254</u>	<u>35,553</u>	<u>464,807</u>
分部業績	<u>(4,743)</u>	<u>(6,003)</u>	<u>(10,746)</u>
其他收益			1,376
中央行政費用			(29,771)
財務成本			<u>(2,826)</u>
除稅前虧損			(41,967)
所得稅開支			<u>(79)</u>
本年度虧損			<u>(42,04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827	1,229	147,056
未分配資產			<u>350</u>
綜合資產			<u><u>147,406</u></u>
負債			
分部負債	(143,201)	(2,931)	(146,132)
未分配負債			<u>(33,293)</u>
綜合負債			<u><u>(179,425)</u></u>
地域資產			
香港			1,573
澳門			6
中國			<u>145,827</u>
			<u><u>147,406</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750	1,985	147,735
未分配資產			<u>313</u>
綜合資產			<u><u>148,048</u></u>
負債			
分部負債	(136,859)	(356)	(137,215)
未分配負債			<u>(22,666)</u>
綜合負債			<u><u>(159,881)</u></u>
地域資產			
香港			2,298
澳門			-
中國			<u>145,750</u>
			<u><u>148,048</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8,270	4	-	8,274
折舊及攤銷	4,411	135	-	4,546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591	-	-	3,5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623	23	-	646
存貨之減值轉回	(149)	-	-	(1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5,629	652	-	6,281
折舊及攤銷	4,059	45	-	4,104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1,942	-	-	1,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1,451	-	-	1,451
存貨之減值轉回	(677)	-	-	(67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虧損	286	-	-	286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5,843	35,553	531	663
中國	476,290	429,254	74,168	65,554
	<u>512,133</u>	<u>464,807</u>	<u>74,699</u>	<u>66,21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5,703	不適用 ¹
客戶乙	54,918	109,403
客戶丙	54,118	無
客戶丁	不適用 ¹	70,119

¹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94	2,42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1	240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60
- 應付票據	102	-
	<u>4,907</u>	<u>2,826</u>
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79
	<u>111</u>	<u>79</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於兩個年度以澳門幣600,000(約等於588,582港元)以上之應稅收益，按固定率12%徵收。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631)</u>	<u>(41,96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3,404)	(6,9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589)	(5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98	4,97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	(65)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10)	(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8	2,6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11</u>	<u>79</u>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9,203	452,6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591	1,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646	1,451
存貨之減值轉回	(149)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1	3,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23,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05	7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6,772	5,727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69,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6,291,726,472股(二零一六年：普通股數目16,270,685,376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6,270,685,376	16,270,685,37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21,917,808	—
	<u>16,292,603,184</u>	<u>16,270,685,3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普通股數目)	<u>16,292,603,184</u>	<u>16,270,685,37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由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547	35,173
應收票據	—	519
	<u>35,547</u>	<u>35,692</u>
減：減值撥備	<u>(13,029)</u>	<u>(9,438)</u>
總額	<u>22,518</u>	<u>26,25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撤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0,322	16,366
31-60日	6,471	2,189
61-90日	2,032	2,798
91-180日	3,693	4,901
總額	<u>22,518</u>	<u>26,254</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38	7,496
減值撥備	<u>3,591</u>	<u>1,9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29</u>	<u>9,438</u>

於兩個年度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1,633</u>	<u>57,24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8,367	49,921
31-60日	2,746	3,748
61-90日	39,084	1,468
91-180日	360	648
超過180日	<u>1,076</u>	<u>1,459</u>
總額	<u>61,633</u>	<u>57,244</u>

12.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57,358	53,284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b	2,570	2,570
總額		<u>59,928</u>	<u>55,854</u>

附註：

(a) 銀行貸款是以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賬面值約17,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55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由4.1%至5%(二零一六年：4.7%至6.6%)。

(b) 承擔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u>3,388</u>	<u>3,18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84</u>	<u>2,65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7,13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六年：約18,55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6,270,685,376	40,67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a)	320,000,000	8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	16,590,685,376	41,4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320,000,000股優先股兌換為320,000,000股的普通股。
- (b) 所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17,39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81,664,000港元及32,019,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33,30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12,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4,8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10.2%。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12,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156,000港元）及約2.5%（二零一六年：約2.6%），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約6.4%及減少0.1%。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43,502,000港元減少56.3%至本年度約19,009,000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699,639,467購股權而需確認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23,228,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5,77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013,000港元，上升21.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169,000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23,228,000港元；(i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增加及(iii)加強控制行政費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因年內市場需求增加和銷售價格提高，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表現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476,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9,25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4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營業額增加約11.0%及分部虧損收窄約1.6%。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5,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553,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6,003,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1,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00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64,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47倍(二零一六年：約0.57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4,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464,000港元)，包括借貸約59,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854,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5,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4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9,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561,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0.4%(二零一六年：約53.4%)，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3.1%。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57,000港元)。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td(「**Oriental Success**」)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05,946,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55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沒有)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及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4,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43,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因年內市場需求增加及銷售價格提高引致。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6,003,000港元)。鞋類業務因本年大幅收縮，其分部業績已併入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兌換優先股份以擴大資本基礎及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就一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公佈建議收購海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因海一有限公司未能達至目標期間利潤目標而終止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深圳瑋俊達業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漢唯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其原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擬投資合作20,000,000人民幣(約23,600,000港元)。該框架協議已於其後失效。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26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作出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